

[illegible][illegible]

关于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QDII 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旗下以“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新睿 600 交易所开放式指数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睿 600ETF、代码简称：150612；以下简称“该基金”）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追受，可能导致高位接盘，为谨慎起见，特将“投资风险提示”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2 月 30 日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所开放式基金，投资者若在一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其基金份额净值），但无法享受基金分红权益。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时，存在因二级市场溢价而引发的溢价风险，还会受到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投资损失或资产贬值。

二、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被市场高估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提供有益信息参考。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以审慎态度，避免盲目的投机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情况。基金管理人不对任何个人或机构就基金投资收益作出承诺或保证，基金管理人亦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详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认知自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匹配程度，理性参与市场交易，避免因盲目跟风交易造成损失。基金规模效应导致大量申购对赎回的结算结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

根据湘财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湘财安盛高添盈高端混合（含港股）发起式公募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894、C类01989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众禄基金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办理本基金的销售、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代理机构和办理方式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梨园路8号 H 二楼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区翠园路弘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廖松  
客服电话：4006-788-878  
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进行本基金申购业务，均参加众禄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以湘财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众禄基金的有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所有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通过正常申购方式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认购及赎回等其他业务基金申购费。

(3) 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本公司将与该基金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4)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基金销售机构所有, 优惠活动期间相关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流程, 及更改或终止该基金的投资和赎回规定等。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依法规范市场交易及法律法规基金化所有, 依法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并在正信息披露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各方式

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情况, 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网址: [www.py-ax.com](http://www.py-ax.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提高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